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6人,营业收入为1242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30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8日

附：中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表

中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：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3141301835G	
行业属性：工业企业	行业代码：3630 改装汽车制造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峰明大道 18 号	
办公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峰明大道 18 号	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陈春元	电话：0514-80785310
办理联系人姓名：朱建红	电话：0514-80785309
从业人员：246 人	参保人员：179 人
企业资产总额：16730.7 万元	年营业收入：12425.2 万元
年利润：171.46 万元	年税金：477.8 万元
主营内容： 环保设备、环卫机械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专用汽车、环卫车辆、特种车辆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冷作钣金制作；汽车配件加工。	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以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符合（选口中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）型企业。	
证明用途：	
企 业 声 明	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数据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的一切后果。 法人代表(签名)： 2024年3月25日
初核意见： 2024年3月25日	
认定意见： 情况属实	经办人 2024年4月1日